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3227號

原　　告　古鳳蓮

訴訟代理人　邱顯航
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金錢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分別於民國108年3月4日與被告簽約「積福百分百」專案契約書(以下簡稱系爭契約），向被告購買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地號內之蓬萊陵園長愛園區墓地1單位，每1單位價格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8000元，共計1筆11萬8000元，惟被告公司已歇業，依照系爭契約第22條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金額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訂購付款約定書、信託指示函及卷內臺北市政府函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二、依照兩造間系爭契約第22條，乙方(被告)無法提供約定之骨灰存放單位，或骨灰存放設施經主管機關查核認定有重大事

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之情形，甲方(原告)得選擇換位或終止契約，如甲方選擇終止契約，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日起14日內退還甲方已繳付之全部價金。查被告法定代理人鍾克信現通緝中，有相關新聞報導可憑，又被告公司經臺北市政府110年11月19日府勞動字第1106106120號函認定110年10月22日歇業屬實，可認被告公司已具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之情形，原告依照系爭契約第22條選擇終止系爭契約，被告即應依約退還原告已繳付之全部價金，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220元	
合　　計	1220元	

附表：

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請求期間（民國）	年息（%）

（續上頁）

11萬8000元	110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5